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关闭歇业审计制度

(2012 年 3 月 27 日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十届五次董事会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真实准确反映财务信息，规范企业关闭歇业清算行为，提高企业关闭歇业清算的流程效率，促进公司战略发展之需要，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申达股份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公司合营企业应参照本制度主要精神执行。公司参股企业中我方委派的董监事应建议所任职企业参照本制度加强企业关闭歇业管理。

第三条 在执行本制度时，必须同时遵循《公司法》、《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凡是牵涉到企业关停并转的事项，不论规模大小，不管动因如何，在实施关停并转之前，必须经过审计（包括内部审计），且原则上都应经过资产评估（特殊情况例外）。

第五条 本制度批准层级：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流程

第六条 企业的关闭歇业需获得该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或公司总部对该企业申请关闭歇业清算申请报告的批复。如为了战略调整需进行资产重组而引起的关闭歇业，出于需保密的原因，应根据公司总经理的命令执行。

第七条 对已决定关停并转的企业，总经理应作出如何审计、由谁审计的决定。一般情况下，应由公司审计风控部先行审计，无实物资产的可只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报告中应对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全面反映与评价；对需要歇业清算的企业则还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到企业现场进行专题审计。

第八条 审计人员在具体开展审计工作前，应先确定审计方式，同时对被审计企业应先发出审计通知书，告知审计的目的和内容。公司内部审计的重点内容包括：

- 1、审核被投资企业账、表、物的真实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相符性测试。通过测试，对企业尚余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作综合评估。
- 2、对企业未来进入关闭歇业清算程序时，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支出做出合理的初步估计和测算。
- 3、关注企业资产处置损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对各清算环节相关手续的完整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做出评价。
- 4、对预测的处置损益与事后实际损益之间差异做出综合分析，查明原因，并给出明确意见。
- 5、对该企业经营者任期内的财务运营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作数据评价。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重点审查该企业资产负债表上重点科目。对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企业往来债权、存货、固定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和股权投资、应付债务均应根据《申达股份会计制度》、《申达股

份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精神，认真盘点、核实、确认，对损失部分的界定，可能的情况下应确认责任者；在审计时要核查被投资企业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和剖析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和关闭歇业的具体原因。

第十条 企业关闭歇业过程中涉及资产或股权转让的，必须聘请有资质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外部审计、资产评估及相应的转让登记。其中：

1、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企业的审计工作。

2、评估师事务所：主要对相关资产和股权转让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做出评估结论。

3、律师事务所：对相关转让协议、程序、方案等给出法律意见书。

4、产权经纪公司：协助企业进行产权转让上市挂牌。

5、地方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摘牌交易转让。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要对该企业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对被转让的标的物评估是否客观公正进行查核；同时应严查该企业资产评估处置阶段企业经营者和财务人员对资产有无转移、隐匿和虚报的现象。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风控部对关停并转企业财务人员的监督，应重点放在财务人员职业操守和会计处理上，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在企业资产所有权转移时，有否开出发票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2、在企业清算过程中，财务人员的操作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3、财务经理是否能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4、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时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5、对于清算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状况，财务人员有否及时向上级公司汇报等。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束后，审计人员据实编写审计报告草稿，报公司总经理听取意见，并按总经理的指示进行补充和修改后形成审计报告初稿；然后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初稿后一周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同无异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必须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双签。

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审计组应根据审计过程中取得的客观资料做出是否接受的判断，必要时可开展补充审计，进一步核实情况。审计组无论是否接受意见，都应当对审计报告的内容负责，并将该书面意见作为该审计报告的附件一并上报公司总经理或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企业关闭歇业清算，应该在由税务部门指定聘请的相关专业人员（企业也可自行聘请具有相应的资质中介机构）进行税务清算审计后，才能凭着相关税务清算证明及税务注销批文等文件进行工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对重大投资的关停并转歇业，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通知审计风控部再进行事后追踪审计。审计的重点是：

1、资产的评估处置、工作人员的安置、股权的出售转让、清算费用和债权的支付以及相关会计手续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和规定。

2、各种文件资料是否保存齐全，包括：

①相关会议的会议文本纪要，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职工安置方案文件，清算工作组会议记录。

②涉事中介的相关证明，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权经纪公司、地方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资质证明。

③出售（转让）投资和资产的相关合同协议文本。

④上级单位批文，如股权处置企业上级单位、上级公司主管部门、国资委备案等批文；涉及到产权交易的需获得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到中外合资的需获得外经贸委审批的批准证书；工商局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等。

3、被转让标的物的评估是否客观公正；有否刻意隐瞒或者假报资产转让的事件发生。

4、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中是否有背离迹象；对债权人的清偿有否厚此薄彼的现象发生；债务的清偿是否已经公告于众。

5、所确认的清偿顺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对清算工作组所制作的清算报告进行查验，查验其真实性、合法性、程序性、完整性等。

事后追踪审计的结果，要形成书面审计报告，归入公司（企业）档案室保存。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以前相关制度的规定与本制度如有不符之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修订和解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